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蘇汶彬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何孟樵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此為聲請調解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

01 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可資參照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貳拾柒萬參仟零貳拾壹元，現無力清償，爰聲請調解，請求
04 協商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均係資產管理公司，並非消債條例
05 中所稱之金融機構，因此本件調解之聲請屬於依民事訴訟法
06 聲請之調解，其應適用之法律為民事訴訟法，而非消債條例
07 之規定，於此敘明。

08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之調解標的金額為貳拾柒萬參仟零貳
09 拾壹元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納聲請費壹
10 仟元，爰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
11 即駁回其聲請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